

# 國立中興大學 公告 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(九二)興字第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依 據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中文系王珮茹(進修學士班)參加第二十屆全國大專青年聯吟大會律師組第一名追認記大功一次。

二、○○系○○○同學(學號49xxxxxx)於期末大一英文(科目代碼0946)考試作弊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四款予以兩次大過處分。

三、○○系○○○同學(學號48xxxxxx)於期末考時找○○系○○○(學號48xxxxxx)代考，請人代考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予以兩次大過處分。替人代考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予以兩次大過處分。。

副 本：各院及系所、學務處生輔組

校 長 顏 ○